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